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192號

原告 許姬發

林新月

許易雯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苙蒔律師

複代理人 黃俊凱律師

被告 許景棠

訴訟代理人 江佩珊律師

被告 出去走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仁昌

被告 東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清松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易字第191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
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許景棠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並主張被告出去走走股份有限公司為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之共同侵權行為

01 人，被告東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為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
02 第3項規定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之企業經營者，一併對之提起
03 附帶民事訴訟。嗣被告許景棠所涉刑事案件，因告訴人即原
04 告許姬發撤回告訴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易字第191號判決不受
05 理在案。惟原告業已具狀表示刑案部分若諭知不受理判決，
06 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之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
07 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之本
08 院民事庭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5 日

11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劉怡孜

12 法官 陳欽賢

13 法官 潘明彥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不得抗告。

16 書記官 蘇豐展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5 日